

Globethics Repository



应用伦理学、伦理知识与生活之道 [Applied Ethics, Ethical Expertise and the Way for Living]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卢, 风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02:57:2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61

卢风：应用伦理学、伦理知识与生活之道

卢风

应用伦理学、伦理知识与生活之道

卢风

(清华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084)

摘要：应用伦理学的程序共识论者根本否认应用伦理学提供伦理专门知识的可能性，但西方伦理学家认为，应用伦理学可提供关于道德推理的专门知识，应用伦理学家可通过伦理委员会等制度化的机构而发挥专家的作用。但应用伦理学更重要的作用在于通过哲学反思和社会批判而昭示一种正当的生活方式。

关键词：应用伦理学，专门知识，生活之道

现代知识探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越分越细、越来越专门化，每个专门领域的专家只固守一个狭窄领域，越钻越深，越钻越细，以便发现越来越精确的知识。专家们提供的知识越精确，越有利于人们解决特定的实际问题。在生活世界中，我们生活的许多方面都依赖于专家，例如，建筑依赖于建筑专家，治病依赖于医学专家，每个专门领域的专家都是该领域的权威，人们信任专家，愿意听从专家的指示。但在伦理道德方面完全不是这样，似乎没有人需要伦理学家（或哲学家）去指导她的人生。西方启蒙以来，个人独立和思想自由已逐渐成为普世价值，在西方世界，思想自由还是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依康德之见，只要有足够的勇气，任何人都可以公开地使用自己的理性，从而都可以摆脱自己加诸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人之“共同理性”有望像哲学家一样达到正确的道德判断^[1]，即非哲学家也能像哲学家一样达到正确的道德判断。所以，人人都可以为自己做主，人人都有其自主性。既然人人都是自主的，所以，个人不需要听从任何“道德权威”的指示。正因为如此，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的甘绍平教授认为，伦理学家（不管是理论伦理学家，还是应用伦理学），在道德选择和价值判断上一点儿也不比普通公民高明，应用伦理学不能提供什么专门道德（或伦理）知识，而只能为达成道德共识提供一个论辩或交流平台，它须探讨一套交流和论辩程序。不妨称甘教授关于应用伦理学的观点为程序共识论。这种观点当然会得到很多开明学者的赞同，因为它与儒家“以先觉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的观点针锋相对，而与西方启蒙的平等、民主思想一脉相承。但笔者一直感到不解的是，既然伦理学（理论的或应用的）不提供任何专门伦理知识，伦理学家在道德、价值思想方面一点儿也不比非伦理学家（包括清洁工人、建筑工人、经济学家和政治家）高明，那么伦理学还有何用？程序共识论者的回答是，为道德辩论提供一个平台，以便使公民们达成道德共识，从而便于制定法律和公共政策。但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等都可以很好地发挥这样的作用，何劳应用伦理学多事？坚持认为应用伦理学不提供专门伦理知识，就会将应用伦理学置于这样一种尴尬境地。本文将尝试着探讨如何摆脱这样的尴尬境地。

戴尔（Tim Dare）在《应用伦理学的挑战》一文中论述过“伦理专门知识”（ethical expertise）问题，他认为，“伦理专门知识”这一观念设定伦理学是承认专门知识的，并承认某些人比其他人拥有更多此类知识^[2]。实际上，许多西方哲学家和甘绍平教授一样怀疑或干脆否认存在什么伦理专门知识，这既与西方启蒙传统有关，也与维特根斯坦和逻辑实证主义者对伦理学知识的否定有关。维特根斯坦在一次关于伦理学的演讲中说：“在我关于伦理学演讲的最后，我以第一人称说话。我相信那是相当本质性的。在这里什么也无法建立。我只能作为为自己说话的一个人出现。”^[3]维特根斯坦的意思应该是，根本不可能建立什么伦理学知识体系。20世纪60、70年代兴起的应用伦理学，无意于建立**统一的**伦理知识体系，但它直面现代生活的道德困境和危机，不再固守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的疆界，而直接对妇女是否有堕胎的权利、不可治愈的痛苦病人是否可安乐死等问题给出判断。如贝耶茨（Kurt Bayertz）所说的，“虽然伦理学总是应对着社会问题（如一般哲学那样），但其应对方式大多是抽象且间接的。传统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的区别就在于后者直接探讨社会问题。”^[4]这便或强或弱地设定

了伦理专门知识的观念。于是有人指责应用伦理学家的努力是不合法的（illegitimate）[5]，这时应用伦理学的最好退路似乎是我国程序共识论的立场。但当代西方伦理学家没有让应用伦理学退却到只为道德辩论提供一个中立平台的地步，他们中有人在着力论证，应用伦理学可以提供某种伦理专门知识。

戴尔认为，伦理专门知识就由伦理推理（ethical reasoning[1]）专门知识构成的[6]。以下是戴尔关于伦理推理和伦理专门知识的简要论述：

因为伦理专门知识由关于推理形式的专门知识构成，所以伦理专家（ethical experts）须精通推理。他们必须能够合乎逻辑地推理，避免谬误和矛盾，澄清和分析概念，建构且评价论证和立场。这些工作当然并不为哲学所垄断，但哲学比其它学科更明确地承担这些工作任务。伦理专门知识包括关于哲学问题、疑难、立场和理论（例如，伦理学理论、知识论以及关于人性和社会的观点）的知识，关于假设、后果以及批判不同立场和观点的知识，关于论证类型的知识，等等。伦理专门知识要研究与好推理（good reasoning）相关的特定价值承诺，例如，对问题和观点理解的承诺，对合理支持（reasoned support）和信念评价的承诺，还涉及质疑关键性假设，挑战已被接受的至理名言（received wisdom），以及解决哲学疑难和问题的兴趣。这些价值都是伦理专家武库中的重要部分，因为它们就相当于**应用推理技巧（the reasoning skills）**的承诺。能够找出背谬（fallacies）或不一致对伦理专家没有什么价值，除非她准备在背谬或不一致所指向的地方运用其推理技术。应用伦理学家必须充分了解与自己研究的案例相关的事实。如果他们想对特殊领域的伦理提出建议，他们就必须拥有关于该领域和手边案例的足够知识。认清推理在伦理中的作用才容许我们承认伦理专家的地位。简言之，伦理专家就是精于某种推理形式的人，她熟悉一套相关知识，她保证用这些技巧和知识评估不同道德论证和立场的力量和弱点。[7]

戴尔大抵属于分析哲学家阵营，他只承认伦理推理知识是伦理专门知识，并强调，伦理学专家的“技巧是**程序的（procedural）**而非**实质性的（substantive）**”。[8]

贝耶茨则从应用伦理学制度化（institutionalisation of applied ethics）的角度论述了应用伦理学和伦理专门知识的作用。贝耶茨认为，现代社会产生了自我省察（self-observation）的**特殊机构**，特别是科学和媒体，最近又有了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制度化最突出地体现于生物科学和医学领域。美国的医院、实验室和其它卫生机构早就建立了各种形式的伦理委员会。欧洲国家也已开始建立类似的委员会。生命伦理则是应用伦理学中制度化程度最高的分支。[9]

贝耶茨认为，应用伦理学的制度化作用表明了现代社会内部伦理反思目的的改变。这一改变过程是个政治化（politicisation）的过程。应用伦理学不仅以理论的姿态反思现代社会问题，而且把自身就理解为社会之问题解决过程（problem-solving process）的一部分。出于这种直接的实践介入，应用伦理学不再与社会现实保持距离。它离开了哲学系而允许自己卷入实践的、制度化的问题解决过程。[10]

哲学家之所以被吸纳于伦理委员会和顾问班子，因为人们根据哲学家的受教育过程和经验而认为他们能解答规范性问题（normative questions）。换言之，人们相信哲学家有道德反思和判断的独特能力。这便意味着哲学家在道德问题争论中扮演着**专家（experts）**的角色（role），这一角色在道德思想史上却已长期被拒斥了。但是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既涉及伦理规范，又涉及经验事实，**单凭**常识（common sense）是回答不了的。回答这样的问题需要充分的反思和扎实的训练。换言之，需要能胜任的专家。如果应用伦理学的制度化是事实，那么应用伦理学家成为专家就是个不可避免的社会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公共话语（public discourse）**不会变得多余。但由于多种实践理由，公共话语不太适于作出必要的决定，因为公共话语大多是无定论的。民主社会的政治当然不能没有公共论辩，但也不能没有职业性专家（professional experts），故有必要寻求公共话语与道德专家（moral experts）在道德问题上有意合作的可能[11]。

显而易见，贝耶茨关于伦理专门知识和伦理专家的立场比戴尔更强。贝耶茨明确认为，仅凭常识不能回答应用伦理学所研究的种种复杂问题，必需有道德专家。因为道德专家的研究既涉及道德规范，又涉及经验事实，所以，伦理专门知识不可能是纯粹程序性的，它也是实质性的。或说伦理专门知识既包含程序性知识，也包含实质性知识。

二

贝耶茨的观点似乎有否认个人自主性的精英主义倾向。其实不然。现代道德通常被区分为公共道德与私人道德两个层面。作为规范的公共道德体现为底线的道德要求，但这底线要求却是普遍的要求，即公共道德人人都**必须**遵守。公共道德规范与法律是大致重合的，违背公共道

德者轻则受公众（舆论）谴责，重则受法律惩罚。私人道德则与个人的宗教信仰或哲学信念直接相关，例如，你若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吃饭前就应该祷告，但你无权要求所有人都和你一样。公共道德规范体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民主政治文化中，公共道德规范会和法律体系一样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动。关于公共道德的辩论往往会引起法律的修改。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问题大多是公共道德问题，特别是对公共道德提出挑战的尖锐问题。例如安乐死问题、“克隆人”问题。

在承认人人都有其自主性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承认一个基本事实：人的自主性可以体现为不同程度，许多人只是自觉不自觉地遵循着公共道德和法律，他们并不自觉地反思公共道德及其改变的合理性，这也是不自主的一种表现。在时尚不断变化的今天，有些人甚至只是盲目地趋附时尚，这更是不自主的典型表现。当然，与前现代人相比，现代人的自主性程度大大提高了。在前现代社会，许多人不识字，智能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其自主性程度很低。例如，年轻人婚姻、择业通常都由父辈做主，普通人（小人）在通常情况下根本不考虑朝廷（政治）的事情，于是在政治上总要“大人”（皇帝和官员）为其做主，受到不公待遇或蒙冤时也常求“大人”为其做主。现代人不同了。现代人都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现代意识形态和制度也鼓励人们独立自主。年轻人婚姻、择业通常都是自己做主了。人们对政治也有一定的关注和参与。但并非人人都具有完全的自主性。既然公共道德和法律不是万古不变的，就不是绝对合理的，所以，公共道德和法律是需要经常得到审视的。自觉审视批判公共道德和法律恰恰是个人自主性的最高表现，有这种自主性的个人决不会盲目地趋附时尚。当代社会的许多人远没有达到这种自主性。应用伦理学家自觉地审视公共道德、公共政策和法律的合理性，从而充分体现了反思、批判的思想自主性。对是否**应该**“克隆人”这样的复杂问题，仅凭常识和个人信仰是无法做出公允的判断的。辨析这样的问题，既涉及人性论、伦理学、法学、知识论、本体论，又涉及生物学，没有深厚的学术积累，不经过艰苦的调查研究，是不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的。解答这样的问题需要应用伦理学专家。

承认了伦理专家的地位绝不等于承认伦理专家是道德先知。首先，应用伦理学不承认有什么“生而知之”者。一个人只要愿意就可以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如果你在这个领域锲而不舍地研究，你就可以成为专家。其次，在政治层面，应用伦理学家只能以论辩说理的方式去捍卫或反驳某种法律或公共政策，他们无权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可见，承认专门伦理知识和伦理专家与拥护政治民主是不冲突的。应用伦理学家在其研究领域内是专家，在**讨论**公共道德、公共政策和立法问题时他们可贡献其专门知识。但就政治地位而言他们只是公民，而不是统治社会的“哲学王”，正如水利专家在建三峡大坝时贡献其专业知识，但在政治上，他们也只是公民，而不是王。

三

我国程序共识论者与戴尔有共同的立场，认为应用伦理学只能提供**程序性**的知识，而不能提供**实质性的**知识。程序共识论试图确立一种公平的对话程序，以便持不同信仰者通过对话而达成道德共识（这一思想源自哈贝马斯）。戴尔在一定程度上沿袭分析伦理学理路，认为应用伦理学家所能做的工作是，厘清概念，分析评估各种道德论证和道德立场的恰当性，总之，应用伦理学的主要工作是道德推理。

在现代社会，只能通过对话协商以制定公共政策和法律，所以公平合理的对话商谈程序对于制定公共政策和立法至关重要，或说程序公正直接关乎公共政策和法律的公正。应用伦理学家若不满足于就“克隆人”、安乐死、动物福利、全球变暖等问题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而希望自己的观点能产生实际影响，就应该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对话协商，或力图进入各种伦理委员会。就此而言，程序共识论的观点值得肯定。在有不同派别（包括不同学科从业者）参加的对话中，应用伦理学家的独特魅力之一在于其说理的清晰性和合逻辑性，他们还能帮助其他人厘清概念，评价其他人的论证和立场。就此而言，戴尔的观点值得肯定。

但应用伦理学既不能局限于探讨对话程序，又不能局限于研究道德推理，而必须致力于探讨实践智慧（或生活智慧）。戴尔也说过，“...在应用伦理学中我们最终寻求的是‘生活之道’（way of going on）。然而，特别考虑到应用伦理学家面对的许多问题的重要性（有时这些问题确实事关存亡），我们需要能作为个人和共同体而生活的生活之道。与柏拉图相比，我们不备有可机械套用于特殊案例的超时间的道德真理。但我们也并非完全没有资源去建构一致且可捍卫的道德立场（moral positions），以严肃对待——即既不忽视，也非不加批判地接受——我们共同体赖以为基础的道德判断、原则和理论[②]。当我们作为应用伦理学家而这样做时，我们可以就应该如何行道（go on in ways）而给人以指引，...” [12]

关注生活之道在中国思想传统中是一以贯之的，但在当代哲学中重提生活之道却具有无比

重要的意义。

据法国著名哲学史家皮埃尔·阿多（Pierre Hadot）考证，西方古代哲学最关心的就是生活之道（a way of life^[3]）。在古代，哲学就是生活之道，无论就它的训练，还是就它追求智慧的努力而言，它都是生活之道。真正的智慧不仅让我们知，还使我们以不同的方式“在”（be）。在古代哲学家那儿，智慧就是生活之道，它能带来心灵（*ataraxia*）的安宁、内在的自由（*autarkeia*）和一种宇宙意识^[13]。对照今人躁动不安的内心和永不知足的欲望，我们容易明白西方古代哲人追求心灵的安宁和内在的自由意味着什么。那么作为生活之道内在维度的宇宙意识是什么呢？在古代哲人那儿，具有宇宙意识即指意识到我们是宇宙的一部分，由此我们便能通过普遍自然（*universal nature*）的无限性而张扬自我。通过这种宇宙意识，“古代哲人（*sage*）每时每刻都意识到自己生活在宇宙之中，且将自身置于与宇宙的和谐之中。”^[14]这种宇宙意识与现代机械论自然观迥异。

阿多强调，为能理解古代哲学是生活之道，必须把握斯多葛派提出的**关于哲学的话语**（*discourse about philosophy*）和**哲学本身**（*philosophy itself*）的区别。斯多葛派认为，哲学的各个部分——物理学、伦理学和逻辑——事实上不是哲学本身的部分，而是哲学**话语**的部分。在讲授哲学时有必要列出逻辑理论、物理学理论和伦理学理论。但哲学本身——即生活的哲学之道（the philosophical way of life）——却不是一种分成不同部分的理论，而是由**生活的逻辑**、物理学和伦理学构成的整体性行动。关于哲学的话语和哲学不是一回事。老学园派（the Old Academy）首领之一波乐蒙（Polemon）常说：“我们自己应该和现实打交道，而不是和辩证思考打交道，不要像一个生吞活剥了某种关于和声学教科书的人却从未把自己的知识付诸实践。我们也不能像卖弄三段论技巧的那些人，他们常使听讲者惊叹不已，其生活却与其所说的背道而驰。”^[15]可见，老学园派与中国儒家一样极为重视知行合一。

经过中世纪西方哲学发生了根本变化。“基督教把自己凸现为哲学：基督教生活之道。”^[16]“哲学不再是最高科学，而成了‘神学的婢女’，它提供神学所需要的概念、逻辑、物理和形而上学材料。”^[17]这时，基督教成了生活之道，而哲学成了容易分划成各种学科的工具性抽象理论。“...中世纪哲学已变成纯粹理论和抽象的活动。它已不再是生活之道”^[18]

哲学的理论化、抽象化和工具化与大学的产生休戚相关。大学的特征之一是由训练教授的教授，或训练专业（professionals）的专业构成。这样，教育就不再直接面对希望全面发展的人们，而是专门家（specialists），他们想学会怎样去训练其他的专门家。这便是经院哲学。“它萌发于古代的终结，发展于中世纪，在今天的哲学中仍清晰可辨。”^[19]

十八世纪末以来，出现了一种新的哲学，其代表人物是沃尔夫、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从此以后，哲学与大学便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只有极少见的例外，如叔本华和尼采）。“在现代大学哲学（*university philosophy*）中，哲学显然不再是生活之道或生活方式（*form of life*）——除非说它是哲学教授的生活方式。如今，哲学的要素和生活环境是国家教育制度；它一直是且还将是对哲学独立性的威胁。”^[20]

阿多对理论化、抽象化、职业化的现当代哲学不满，认为“古代哲学为人类提供了生活艺术（an art of living）。与之对照，现代哲学主要是为专门家们保留的技术性行话（technical jargon）建构。”^[21]他希望哲学能重新成为生活之道，这至少也是一部分应用伦理学家的愿望。哲学由生活之道变为技术性行话建构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探讨这种原因须写出大部头专著），重返生活之道不是一两个人呼吁就能实现的。当然，作为生活之道的哲学命脉也没有完全断绝。在西方，梭罗、利奥波德、缪尔、施韦泽等人的智慧追求仍是对生活之道的追求，印度的甘地更是如此。他们的言行事迹对社会现实和普通人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只是得不到大学里哲学教授们的认同。

中国古代的哲人们（孔子、老子、庄子、墨子等）显然也主要追求生活之道。但西学东渐以来，我们学习最多的是西方现代学术，大学当然也是仿照西方大学而建立的。所以，我们学到的多是作为“技术性行话建构”的哲学。今日中国大学最有成就的教授往往也是善为此类建构或善于诠释技术性行话的教授，他们往往认为，应用伦理学是浅薄的东西，不属于正宗学问。原因就在于，应用伦理学试图重返生活之道，而不善建构或诠释“技术性行话”。

无论如何，“应用伦理学是已届成年的一个研究领域。”^[22]该领域的从业者不必因一流教授的贬斥而退却。有人专心诠释、建构“技术性行话”，也有人探求“生活之道”，或能使哲学更加繁荣。但应用伦理学家若想不令人失望，必须进行艰苦的努力。以下几点似值得注意：

(1) 他们不能像科技专家那样，永远固守着一个狭窄的领域，越钻越窄（科技专家们认为越窄越专，越专越精）。他们必须既有广博的学识，又善于精微的分析。与科技专家比较，他们不是专家，但就他们深谙哲学知识，善于说理，有宽广的视野，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而言，他们是专家。他们的专家角色主要体现在公共协商和论辩中，体现于伦理委员会的社会作用中（遗憾的是我国还远没有建立起成熟的伦理委员会制度）。

(2) 他们应知行合一。例如，一个呼吁环保、反思物质主义的应用伦理学家，不能一边写文章反对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一边极生活奢华之能事。

(3) 重返生活之道并不意味着不要理论思维。纯粹的案例分析不是应用伦理学，更不是生活之道。

(4) 所谓生活之道就是**善且正当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封闭的理论体系，也不是一个一旦基础奠定（如找到了基本公理）就可以无限趋于绝对真理的理论体系。生活之道是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永不止息地探索和践履的生活道路，“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受篇幅限制，本文不能展开论述生活之道。

要求应用伦理学回归生活之道是比要求它提供专门知识更高的要求，所以，应用伦理学家“任重而道远”！

Applied Ethics, Ethical Expertise and a Way of Life

Lu F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Someone who studies applied ethics in China denies that applied ethics can offer any ethical expertise, but some western scholars think that applied ethics can offer ethical expertise on moral reasoning and others think that applied ethicists can take roles of experts in contemporary institutions. But th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 of applied ethics is to show a right way of life by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and social criticism.

Key Words: applied ethics, ethical expertise, a way of life

① reasoning也可译为“说理”。说理对道德生活是极为重要的。一个不讲理的人必然是有严重道德缺点的人。不讲理者居多的社会不是成熟的公民社会。康德要求人们公开地运用自己的理性，就是要求人们成为讲理的人。一个人敢于用说理的方式呼吁、要求公共制度的改变，总是用说理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解决与他人的冲突，她就是一个好公民。

② 注意，在英文原文中判断（judgments）、原则（principles）和理论（theories）用的都是复数，这表明戴尔认同了多元主义。

③ A way of life当然也可译为“生活方式”。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哈度的思想中“生活之道”（way of life）是个核心范畴，但在戴尔论应用伦理学的文章中，“生活之道”（way of going on）没有上升到核心范畴的地位。笔者认为，戴尔说的going on就是生活（life），所以，也把way of going on译为“生活之道”。

[1] 转引自Kurt Bayertz, Self-enlightenment of Applied Ethics,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40.

[2] 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23.

[3] 转引自Paul Johnston, *The Contradictions of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Ethics after Wittgenstein*,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9, P.141.

- [4] Kurt Bayertz, Self-enlightenment of Applied Ethics,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37.
- [5] 参见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27.
- [6] 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27.
- [7] 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28.
- [8] 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28.
- [9] Kurt Bayertz, Self-enlightenment of Applied Ethics,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38-39.
- [10] Kurt Bayertz, Self-enlightenment of Applied Ethics,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39.
- [11] Kurt Bayertz, Self-enlightenment of Applied Ethics,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P.39-40.
- [12] Tim Dare, Applied Ethics, Challenges to, in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P.34-35.
- [13]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65.
- [14]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66.
- [15]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67.
- [16]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69.
- [17]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70.
- [18]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70.
- [19]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70.
- [20]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71.
- [21] Pierre Hadot, *Philosophy as a Way of Lif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nold I. Davidson,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P.272.
- [22] Ruth Chadwich and Doris Schroeder (ed.), *Applied Ethics: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 P.1.